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农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账号：43703950000000430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4527.29万元(不含已临时补流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丰城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临时补流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未来也将归还至该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丰城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与丰城农商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原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